

附件 10-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南大学 的 中南大学先进材料冶金与环境学院微波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微波气氛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长仪微波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中型微波气氛炉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长仪微波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艾朗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